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华电校科〔2019〕2号)

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积极性，盘活学校科技资源，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18日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学校科技人员积极性，盘活学校科技资源，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资源、物质等条件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及有利害关系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体系建设

第五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决策机构，统筹全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六条 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院（简称科研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简称科转办），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统一的执行机构和管理、服务平台，负责汇聚学校各类成果转移转化资源，协调全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各相关部门，对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事宜进行统筹管理。

第七条 建立多部门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协同机制，明确各参与部门主体责任。

1.科研院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全面工作。重点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许可类转移转化核准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年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简称“四技合同”）合同全流程管理等工作。

2.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使用、处置、汇总、报备，审批资产类权属变更转移转化事项。负责科研成果转化用房、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条件保障；明确技术类无形资产登记、核销的程序与规则等工作。

3.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代表学校管理经营性资产。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由资产公司持有管理。资产公司行使国有股东职责，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人事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岗位设置，考核管理，职称晋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与绩效奖励制度及教师离岗创业，在岗兼职，返岗任职等方面的工作。

5.计划财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益分配。

6.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管理，负责学生休学创业的申请与受理工作；负责科教融合，开设创新创业、技术转移转化课程等工作。

7.各院系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依托单位，负有培育科技成果并促进其转移转化的责任，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权属、督促落实。

8.科技成果持有人（或团队、课题组）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直接参与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有直接责任。

第八条 发挥学校外派科技合作机构、异地研究院等驻外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其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地方政府、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第九条 鼓励各学院及团队（课题组）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积极参与各级各类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及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联系所处行业（产业）或区域上下游企事业单位，依托国家、省市各级产学研专项，共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校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移转化：

1.团队或个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有偿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4.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5.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6.通过协议方式全权委托学校转移转化。
- 7.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一一条 不论以何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都应依法签订合同，并有偿使用、处置相关科技成果；明确各方享有的权益和各自承担的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产生的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十二条 科研院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成果遴选、论证，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进行评估，深入挖掘可转化成果，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储备库；对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的科技成果，提出转化方案，通过路演、项目对接会、成果交易会等多种方式寻找与政府、企业、资本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积极对科技成果提出转移转化建议或方案，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于超过三年，未进行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项目完成人可以向学校提出自行转化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可由完成人自行进行转移转化；对于以专利、软件著作权、电路布线等为代表的专有技术，超过三年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无力进行转移转化的，可与科转办签订放弃权益协议，由科转办会同相关部门全权处理相关技术转移转化后续事宜。

第十四条 对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多种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价格。对于作价入股、权属变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原则上须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或按照届时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或成果转化负责人拟定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交科转办，由科转办、资产管理处依据相应管理办法和流程履行审批、报批手续。

第四章 奖励分配

第十六条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的，学校从转让或许可净收益中提取 70% 的比例作为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课题组）及为转移转化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

励；提取 5%作为对完成人、团队（课题组）所在院（系、所）的发展基金；提取 20%作为学校收益（其中 5%作为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剩余 5%作为中介组织等第三方的奖励（若科技成果未经第三方成交，该部分收益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金统筹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转化的，将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中的 70%（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完成人、团队（课题组）及为转移转化工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30%（股权或出资比例）由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章 配套措施

第十九条 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以下事项原则上由领导小组集体决议。

- 1.单项或是批量科技成果转让、许可超过 200 万元时；
- 2.科技成果作价入股；
-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的设置及教师离岗、大学生休学创业申请的核准；
- 4.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生重大争议时；
- 5.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进行集体决议的其他事项；
- 6.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需由领导小组呈报学校党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重要会议集体研究并做出决策。

第二十条 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岗位聘用、晋升培养和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各项政策，在教师岗位序列中，根据个人申请，经院系审核和学校领导小组批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于应聘在科技成果转化岗位的科研人员，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作为科研考核内容。

第二十一条 教师完成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及取酬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原则上允许具备一定条件的教师离岗创业，申请离岗创业的教师应向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转办，由科转办会同人事处组织专家评议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在满足正常科研、教学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学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能力。加大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的力度，积极与企业联合共建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具体细则由资产管理处制定。

涉及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评估备案材料的审核及档案管理，由资产管理处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教师支持、指导、帮助学生创新创业；学校在大学科技园提供一定的孵化空间给予政策、工商注册、综合服务等多方位的支持；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大学生“双创”工作；原则上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相关细则由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研究生院制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支持科转办聘用专业服务人员开展知识产权价值分析等工作，促进科技成果市场推广，扩展横向科研项目来源渠道。

学校授权科转办自主择优选择（选定）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由其协助学校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渠道和横向科研项目来源渠道，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分析及委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受托机构可根据协议和实际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等情况获得收益（合同约定）。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书面授权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实施或擅自与他人合作实施；有未经学校同意，而擅自实施者，学校有权追缴其既得利益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课题组），不得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侵犯学校及团队（课题组）其他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人员，应当保守技术秘密，未经批准，不得披露、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成果；科技成果首先要在境内使用，向境外转让、独占许可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作为学校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赞助、捐赠等；科技成果转化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其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彻底失败，符合以下条件者，可以免于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不影响相关人员考核、晋升。

- 1.立项程序完备，流程合规，原始记录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
- 2.相关个人和单位没有牟取私利的；
- 3.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学校利益的；
- 4.符合其他情形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校内文件，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